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本校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1152 號函備查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5277 號函備查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目的，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若於 109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以隨班附讀之方式回本校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 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完成教育實習，欲取得「第一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三、 隨班附讀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比照學士班課程之延修生標準收取學分費。
- 四、 本中心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每學期總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 五、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等資料，經授課教師、本中心、教務處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中心收件。
 - (二) 本中心與授課教師針對隨班附讀申請案，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三) 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師資生名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四) 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師資生名冊及表件送教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六、 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師資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 隨班附讀師資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八、 隨班附讀師資生於學期結束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